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

---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江干區慶春東路36號6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濱江房產」	指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44)。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戚金興家族信託」	指	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戚先生及巨龍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巨龍」	指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莫建華家族信託」	指	莫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運」	指	好運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戚先生」	指	戚金興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

濱江服務

BINJIANG

---

##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0.228港元(稅前)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091港元(稅前)的特別股息，共計每股0.319港元(稅前)的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稅前」是指：本公司將合計派發每股0.319港元的股息，如股東因所屬國籍或身份類別不同涉及其他需繳納的稅項，本公司將不負責進行代扣代繳，由股東本人自行向所屬稅務機構進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28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

---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莫建華先生、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於房地產市場分析及媒體及大眾傳播等領域擁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丁建剛先生作為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的院長及浙江房地產業協會理事，對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趨勢有深入的研究，並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1年的經驗。李先生創建並負責運營杭州房地產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微信公眾號之一，其在媒體行業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彼等獲委任將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 )條，並重申其獨立性。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各自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莫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大會的出席記錄，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mah.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二)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三)重選退任董事；及(四)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立東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所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6,407,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27,640,700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股份購回可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 6.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巨龍直接持有126,72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ING LUN (BVI) LIMITED (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乃由戚先生於2018年11月19日作為委託人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被視為於巨龍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則巨龍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10. 股價

自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莫建華先生，49歲，自2017年12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莫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2017年1月以來亦擔任杭州普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股權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自200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濱江房產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進行監督。

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杭州濱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風險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1999年12月至2011年7月，彼為濱江房產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濱江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涉足房地產建設)的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

莫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莫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先生(即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並持有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好運持有的35,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89%)中擁有權益。好運由好運有限公司(Ho Yuen Limited (A...)) (作為莫建華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莫建華家族信託乃由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本人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建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莫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日已向莫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莫先生之薪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提請，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i)條予以披露。

丁建剛先生，56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以來，丁先生一直為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該機構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的院長，並負責與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有關的研究。彼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浙江房地產業協會理事，負責與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趨勢有關的研究。

丁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1年的經驗。自2014年6月至今，丁先生為杭州浙訊房地產決策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的僱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丁先生任職於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負責有關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自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彼任職於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從事網絡新聞發佈)經濟部並擔任該公司之「住在杭州」網站副主編，負責研究金融地產及提供相關評論。自1989年4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從事報紙、雜誌及視頻發行及銷售)，負責地產節目製作。自1985年11月至1989年4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建築結構教學與研究小組，負責建築結構課程的教學及教學與研究小組的管理。自1983年7月至1985年10月，彼亦擔任長春高等建築專科學校的教員。

丁先生自2019年2月26日起一直擔任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已於聯交所上市之物業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2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該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丁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丁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丁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日已向丁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丁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條予以披露。

李坤軍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小滴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涉足房地產技術開發,自杭州騰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日報報業集團(「杭州日報」)吸收投資,並創建杭州房地產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微信公眾號之一。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李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00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於杭州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及房產部主任。彼於任期內曾出版書籍－《杭州好房子－裘維維李坤軍購房指南》。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中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日已向李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條予以披露。

## 濱江服務

BINJIANG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本決議案第(.)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